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仁竣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65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31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仁竣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陳仁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仁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數次毆打告訴人江盛茂之行為，係於密接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傷害罪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解決問題，竟僅因與告訴人江盛茂間因土地買賣事宜發生糾紛，即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、胸部及手臂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合併腦震盪症狀、左側胸壁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等傷害，被告所為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然因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，致雙方未能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，及被告曾於民國84年、88

01 年、97年間，各因賭博、詐欺、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分別經法
02 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3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1至14頁），並衡以
04 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身體之部位，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
05 度，暨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
06 卷第30頁）及罹患恐慌症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1頁之維新醫療
07 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診斷證明書），與被告犯罪之動機、
08 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9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11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14 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黃毅皓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4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35654號

30 被 告 陳仁竣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弄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仁竣於民國113年5月3日11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7樓之701B立誠開發有限公司內，因故與江盛茂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毆打江盛茂頭部、胸部及手臂，致江盛茂因而受有頭部鈍傷合併腦震盪症狀、左側胸壁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江盛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仁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陳仁竣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江盛茂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江盛茂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、告訴人自述遭毆打部位照片4張	證明被告有上開犯罪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於案發當日至左列醫院就診時，經診斷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向告訴人恫稱：今天打你的只是小CASE，之後還要修理得更

01 慘等語，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然被告堅詞否認有出
02 言上開話語，尚難僅以告訴人警詢中所述，逕以恐嚇罪責相
03 繩被告。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
04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9 檢 察 官 游淑惟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2 書 記 官 許維仁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